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申請書

Plus⁺ 定期投資增值計劃

台北總公司：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電話：02-2719-6688#3366、#3307

傳真：02-2545-7976

本申請書共有二頁，第二頁為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申請人可依實際需要列印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首次申購** (請填寫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 再次申購

2021.10 版

一、申請(受益)人資料：

[illegible]

二、投資計劃內容：※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須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新辦理基金申購時，須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重新進行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扣款基金名稱 (詳第 2 頁) (限新台幣計價基金)	契約類型 請擇一勾選	(每月)扣款日期 請擇一勾選	扣款金額 (詳註 1)	促銷活動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月配息型	☐ 1.一般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 ☐ 2.定期(不)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高\$>	☐ 8 日 ☐ 18 日 ☐ 28 日	低\$ _____ 中\$ _____ 高\$ _____	☐ 壽星優惠- 1114PR ☐ _____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月配息型	☐ 1.一般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 ☐ 2.定期(不)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高\$>	☐ 8 日 ☐ 18 日 ☐ 28 日	低\$ _____ 中\$ _____ 高\$ _____	☐ 壽星優惠- 1114PR ☐ _____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月配息型	☐ 1.一般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 ☐ 2.定期(不)定額 <請續填扣款金額低\$~高\$>	☐ 8 日 ☐ 18 日 ☐ 28 日	低\$ _____ 中\$ _____ 高\$ _____	☐ 壽星優惠- 1114PR ☐ _____

三、扣款人、扣款帳號(詳註3、4)資料:【扣款人身份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關係】

[illegible]

扣款銀行 (必填)	分行	扣款帳號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之留存印鑑

四、轉帳繳款申請書/付款授權書

PS.以上「扣款帳號」，若非先前已向本公司約定且經核印成功之扣款帳號者，須依約定扣款之金融機構別(A或B)填寫「轉帳繳款申請書/付款授權書」。(詳註4)

註 1. 扣款金額說明：除配息/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基金每次最低投資扣款金額為 NTD\$10,000 外，一般基金 NTD\$3,000，並以仟元為累加單位。各筆交易扣款時，須加計手續費，為配合金融機構作業，扣款人需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存足指定扣款金額及手續費於扣款帳戶中，以利扣款業務進行。

註 2. 本投資計劃一個基金僅能有一個停利點設定，不同契約類型扣款之同一基金庫存合併計算停利報酬率。欲申請本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設定者，應填寫「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設定申請書」。

註 3. 目前可約定扣款帳號之金融機構：

A、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行庫：已加入全國性繳費機制之金融機構。(可至本公司網頁查詢)

B、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非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行庫):京城商銀(13) / 中國信託(12) 等行庫。

註 4. 約定扣款之金融機構為 A、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行庫者，請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如后附表一)，為 B、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者，則填寫『定期轉帳付款授權書』(如后附表二)。

※ 扣款人同意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授權成功後，扣款人如於日後申購華南永昌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 每次扣款成功後，本公司將依受益人約定之帳單及相關訊息傳遞方法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寄發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1. 立申請書人(即受益人)留存右方簽章,並確認開申請(受益)人及扣款人資料、投資計劃內容等文件之內容無誤,且已詳閱第二頁所列示之扣款授權約定事項、定期投資約定事項、其他注意事項、iPlus 定期投資加值計劃約定事項、停利轉申購約定事項、手續費率表等資料,日後與華南永昌信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型基金不適合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慮。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追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有價證券,基於中國大陸地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申請投資額度、資金鎖定期和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本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此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
4.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或<美國納稅人>開戶與交易;<受輔助宣告>者應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5. 本公司受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交易,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定範圍為限。
6. 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介紹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及建議購置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本人聲明為：(1) ☐ 是 ☐ 否 具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2) ☐ 是 ☐ 否 年齡為 70 歲以上、(3) ☐ 是 ☐ 否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畢業之自然人。於本次申請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所申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益。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請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報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但本人經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且投資金額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以上聲明與本人申請書一、二頁應繳資料、相關資料與個人資料，本人以簽蓋右上方「受託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無誤。

收件機構：	員工代碼、推薦人/轉介人姓名及 ID：	收件日期+編號：
		覆核：核印 / 經辦：

※iPlus 可約定扣款之基金《限新台幣計價基金》

永昌、全球精品、中國 A 股、多重資產入息平衡(A-累積(不配息)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物聯網精選(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A-累積(不配息)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WE 多重資產、實質豐收組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基金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者。

※iPlus 扣款授權約定事項

- 一、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據本申請書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或定期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指示按月自指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指定基金專戶，以支付本申請書之受益人向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申請所指定基金之申購價款。
- 二、 扣款人與受益人同意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日。如因銀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政府之命令、暴動、戰爭、罷工、火災、洪水、地震、爆炸、法院命令、重大急性傳染病或任何非銀行所得合理控制之事件等等)，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時，扣款人同意銀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並以該日為該期基金申購日。
- 三、 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交易時，將不予扣款；指定銀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華南永昌投信。取消或更改本申請書之任何事項，應填寫「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異動申請書」向華南永昌投信申請異動之。
- 四、 華南永昌投信所編製之扣款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基金價款及申購手續費)有疑義時，願由扣款人逕與華南永昌投信聯繫處理，與銀行無涉，如係因銀行之疏漏，則請銀行協助後續作業之處理。
- 五、 扣款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已閱讀明瞭開戶共通條款(詳開戶約定書)，如遇金融機構修改有關之約定時，以金融機構張貼營業場所之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 六、 本授權書需於選擇扣款日前 10 個營業日前述達華南永昌投信，以轉交約定銀行完成必要核印手續後，方得進行扣款。

※iPlus 定期投資約定事項

- 一、 首次申購華南永昌系列基金者，須完成開戶及相關審查程序後，始得辦理。
- 二、 首次自動轉帳付款於轉帳機構完成核對印鑑及帳號之手續後始開始作業，自動轉帳金額包括授權扣款金額及申購手續費。
- 三、 本公司所有基金受益憑證皆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受益憑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 本公司旗下非貨幣市場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購實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小於七個日曆日者，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該基金資產，本公司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隨時修訂、更新，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五、 本申請書指定交易之基金，若已達該基金信託契約上限額度或已清算時，受益人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得暫停或終止該基金申購。
- 六、 受益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七、 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華南永昌投信得終止此定期投資計劃之申購。
- 八、 基金買回價款須入受益人本人帳戶，受益人須自行確認本身是否已具銀行帳戶，以免買回價款無法匯入，且據此引發之相關費用及款項支付之延遲，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益人同意成為上開基金之受益人，依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注意事項。【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 華南永昌投信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書，惟須於通知終止之書面到達後第十個營業日始生效力。
- 三、 定時定額之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四、 法令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同意本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甲方各項業務與交易：
 - (一)、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二)、 投資人拒絕配合本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三)、 本公司研判投資人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四)、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五、 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序宜)，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美國稅務編號、投資、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獨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 (四)、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1.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六)、 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對台端透過本公司往來交易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所得、處分價金及轉付款項，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 七、 本申請書未盡之事宜，悉依前項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 本申請書自受益人簽章即日起生效。

※iPlus 定期投資加值計劃約定事項

- 一、「iPlus 定期投資加值計劃」之扣款金額最低為新台幣 3,000 元，超過時以 1,000 元倍數為累加，最低 < 中間 < 最高，且三者不可皆相同。「iPlus 定期投資加值計劃」之扣款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而停利轉申購之基金僅限於貨幣市場基金。
- 二、 首次扣款金額為「低」扣款金額，扣款一次以上者，以扣款日前五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基準日之基金淨值高於基金持有之平均成本 90%時，當期扣款金額為「低」扣款金額；基準日之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90%，但仍高於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80%時，當期扣款金額為約定之「中」扣款金額；基準日之基金淨值等於或低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80%時，當期扣款金額提高為約定之「高」扣款金額。

舉例說明：假設 A 君參加「iPlus 定期投資加值計劃」設定 3000、5000 及 10,000 元三個高中低價格：

平均單位成本	基準日基金淨值	投資損益	當期扣款金額
10	12.0	20%	3,000
10	11.0	10%	3,000
10	9.0	-10%	3,000
10	8.9	-11%	5,000
10	7.9	-21%	10,000



※iPlus 停利轉申購約定事項

本申請(受益)人同意根據本申請書所約定扣款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報酬率每達所設定之停利點(含)以上時，於當日(約定基金為國內基金)、次一營業日(約定基金為海外基金)由本公司自動將約定基金結存單位數辦理買回，以辦理買回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約定基金付款日當日轉申購至停利轉換基金(依本申請書勾選內容為主)。扣款基金如於閉鎖期內將不進行停利轉申購之機制。

※手續費率表

每月定期投資，除可分散風險，賺取長波段的利潤，更可節省申購手續費之優惠，讓您投資越久越幸福;申請網路交易，手續費升級更快更優惠。	書面客戶(成功扣款次數)		網路客戶(成功扣款次數)	
	1~36 次	0.8%	1~36 次	0.5%
	37~60 次	0.4%	37~60 次	0.3%
	61 次以上	0%	61 次以上	0%

附表一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申請書如以中文與其他外國文字並列，文義不一致時，以中文之約定為準。
- 九、本申請書之解釋、適用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若有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留存印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66	基金費	00001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附表二

定期轉帳付款授權書

(第一聯：華南永昌投信留存)

受益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據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於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向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申購華南永昌投信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時，逕由本授權書所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扣款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專戶，用以支付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申購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併委託 貴行依本授權書各項約定事項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作業。

授權自動轉帳之金融機構：【京城商銀、中國信託】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人印鑑 (須與銀行留存印鑑一致)
扣款帳號													
銀行核印	主管				經辦			核印日期					

華南永昌投信定期轉帳付款授權書

(第二聯：扣款銀行收執)

受益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據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於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向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申購華南永昌投信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時，逕由本授權書所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扣款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專戶，用以支付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申購華南永昌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併委託 貴行依本授權書各項約定事項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作業。

授權自動轉帳之金融機構：【京城商銀、中國信託】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人印鑑 (須與銀行留存印鑑一致)
扣款帳號													
銀行核印	主管				經辦			核印日期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 停利設定申請書

台北總公司：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電話：02-2719-6688#3366、#3307

傳真：02-2545-7976

申請日： 年 月 日

2021.10 版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新增設定時使用，如需異動已設定之約定基金停利點者，請另填寫 iPlus「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異動申請書」。

一、申請〈受益〉人資料：
戶號：

申請(受益)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二、停利設定：〈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 iPlus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設定約定及注意事項〉

約定基金名稱 (詳約定及注意事項 2)	停利點% (詳約定及注意事項 3)	停利轉申購基金	停利書號 (西元年+9 碼; 經理公司填寫)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不配息)型 ☐ 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iPlus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設定約定及注意事項：

1. 本投資計劃一個約定基金僅能有一個停利點設定及一個停利轉申購基金，不同契約類型扣款之同一約定基金庫存合併計算停利報酬率。
2. 目前可設定為衛星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基金包括：永昌、全球精品、中國 A 股、多重資產入息平衡(A-累積(不配息)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物聯網精選(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A-累積(不配息)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WE 多重資產、實質豐收組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基金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者。
3. 本投資計劃之停利點設定範圍限 10%~50%，以 5% 為累加單位。
4. 本投資計劃之停利設定申請效力，不因受益人申請約定基金庫存部位之全數買回而停止，受益人須另外填寫「iPlus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異動申請書」申請停利點終止(或異動)；如欲異動停利轉申購基金者，須先終止原約定基金之停利設定後，再重新申請約定基金之停利設定及停利轉申購基金。
5. 本申請(受益)人同意根據本申請書所約定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報酬率每達所設定之停利點(含)以上時，於當日(約定基金為國內基金)、次一營業日(約定基金為海外基金)由本公司自動將約定基金結存單位數辦理買回，以辦理買回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約定基金付款日當日轉申購至停利轉換基金(依本申請書勾選內容為主)。
6. 約定基金如於閉鎖期內，將不進行停利轉申購之機制。

1. 立申請書人(即受益人)留存右方簽章，並確認前開申請(受益)人及停利設定資料內容無誤，且已詳閱「iPlus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停利設定約定及注意事項」資料，日後與華南永昌投信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
2.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及不建議申購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本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基金之風險，經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及該基金之潛在風險，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也已於申購前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本申請書之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與風險均由本人確認無誤；同時亦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本人以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收件機構：	覆核：	核印/經辦：	收件日期：
-------	-----	--------	-------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Notice

2018.10 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或「本公司」）致力於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且本公司所持有之資料保護管理方式對外公開透明。本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條款將告知您本公司將於何時、如何、為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何種個人資料，請於同意前仔細閱讀本條款。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Hua Nan” or “we”) is committed to protect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being transparent about what information we hold. This notice tells you about why, what, how, and when we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data.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is notice before you give us your consent.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基於本公司與您所簽訂的服務契約，為提供您更好的商品及服務，本公司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1. 為提供本公司下列服務：
 - (1) 為提供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為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為提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為行銷目的，如寄送電子報或行銷產品與服務訊息。
3. 其他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法令規定，與為提供消費者服務管理的必要範圍內之目的。

Why do we coll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We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purpose of fulfilling our obligations under our services agreement with you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s and services we offer. The purposes can generally be described as below:

1. Offering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services:
 - (1)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business;
 - (2) Full fiduciary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
 - (3) Other relevant business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2. For marketing purposes such as sending newsletters or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3. Other purposes based on law, contracts or quasi-contracts and are limited to what is necessar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poses of customer service management.

本公司蒐集哪些個人資料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下：

- 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件影本。
- 聯絡資訊，例如電子郵件地址、永久住址、居住地址、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其他資訊，如在履行您與本公司的契約過程中您所提供之資訊，或其他您自願提供之資訊。
- 與您的信用及收入狀況之相關資訊。
- 能協助達成前述資料蒐集目的之其他類似性質之資料。

Type of data we collect about you

The ty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e collect and process about you may include:

-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name, ID number, gender, birth date, and identification(s) (e.g., copy of bio-data page of passport or resident certificate).
- Contact details such as email address, permanent address, resident address, mailing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s);
-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e course of our business relationship;
- Information on your credit score and proof of income;
- Other information alike that helps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collected.

本公司如何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將於前述蒐集目的範圍或如附表範圍內，以自動化處理或其他方式，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您仍有權利向本公司提出拒絕接受以自動化處理所做出之決定。

How do we process and use personal information?

We will process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automated as well as manual means for purposes or appendix stated herein. You can choose not to be bound by decisions made through automated processing.

與第三方共享您的個人資料或從他方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1. 在前述蒐集目的下，本公司所蒐集關於您的個人資料，可能與華南集團（包含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享。
2. 為達成前述之蒐集目的，本公司可能向第三方分享您的個人資料或從其他方取得您的資料，例如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應法律要求，須向主管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時。
4. 本公司再次向您保證，絕對不會向第三方銷售您的個人資料，亦不會允許與本公司共享資料之第三方銷售您的個人資料。

Sharing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third parties and how we may acquir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hird parties

1. Your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us may be shared with our affiliates (including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Huanan Securities Co., Ltd., Huanan Venture Capital Co.,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Ltd, Huanan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etc.) for purpose(s) stated above.
2. We may share your personal data with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banks,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aiwan Clearing Hous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for purposes stated above.
3. We will have to disclose your personal data from time to time to supervisory authority(ies) where required by law.
4. We reassure you that, we will,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ell your personal data to third parties or permit third parties to sell the data we have shared with them.

國際傳輸

若資料須傳輸至境外，我們保證所有傳輸皆會遵循相關資料保護法規。若資料需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傳至本公司，本公司亦會遵循歐盟法規，確保資料輸入有恰當且充足之保護措施。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Where data needs to be transferr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we will ensure that all such transfers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data protection laws.

Where transfers are to be made from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to non-EEA countries, we will ensure due compliance with the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at adequate safeguards are in place.

您的權利

1. 撤回同意之權利：若本公司基於您的同意蒐集或處理您的資料，您有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2. 此外，對於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要求：
 - (1) 限制處理或利用的方式及範圍；
 - (2) 查詢或閱覽；
 - (3) 製給複製本；
 - (4) 以一般機器可讀的格式移轉到您所指定的第三方或裝置；
 - (5) 補充或更正；
 - (6)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 (7) 刪除。
3. 您得憑藉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您所需要之服務。
4. 若您認為本公司不當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致侵害您的隱私權，又未於您通知要求補正後及時補正該侵害行為，您有權利向個資保護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申訴。

Your rights

1. Right to withdraw consent. Where you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and processed by us based on your consent, you ha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at consent at any time.
2. In addition, you have the right to:
 - (1) restrict the ways we process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search, review your personal data
 - (3) copy your personal data;
 - (4) receive your personal data in a structured, commonly used and machine-readable format and have the right to transmit those data to another person
 - (5) demand rectification of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data;
 - (6) objec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sed on grounds other than your express consent; and
 - (7) request deletion or removal of your personal data.
3. You may, at your discretion, decide whether to provide us with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you decide not to provide us with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requested services.
4. You have the right to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relevan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should you believe that we have violated your privacy right through inappropriate use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have failed to promptly cure such violation upon receipt of your request for cure.

對您個人資料的保護

儘管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經授權之存取不會發生，本公司保證極力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並透過適當之技術及內部安全措施避免資料的竊取。

Security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le we cannot guarantee that unauthorized access will never occur, rest assured that we make our best effort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appropriate technology and safeguards.

資料留存期間

除應法規要求以外，本公司將極力確保留存您資料的期間，不超過達成前述目的之必要期間。資料留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刪除、銷毀您的個人資料，或將您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使資料無法識別任何人或回溯至您的身上。

Data retention period

Except a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we endeavor to retain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for as long as is necessary for us to fulfill the aforementioned purposes. Afte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we will destroy or delet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make it anonymous such that it cannot be identified or traced back to you.

聯絡我們

若您對本公司如何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您欲行使上述當事人權利，或對您的個人權利有任何問題，您可撥打[886-2-27196688]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nirc.com.tw/www3/index.asp>)聯絡我們，我們會提供最完整的說明與依據您的指示辦理。

Contact Us

If you have any concerns as to how you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processed or used, or should you intend to exercise your rights, you can contact us at [886-2-27196688] or through our website (<http://www.hnirc.com.tw/www3/index.asp>).

上開事項業經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確告知，本人已完全清楚瞭解本隱私權條款。

I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i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Notice in its entirety.

此致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Signature：_____ (或蓋原留印鑑)

日期/Date：_____

告知事項附錄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美國稅籍編號、投資、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8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9	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對台端透過本公司往來交易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所得、處分價金及轉付款項，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一、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受益人統一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公司月營收	☐ 1. 300 萬以下 ☐ 2. 300~1000 萬 ☐ 3. 1000~5000 萬 ☐ 4. 5000 萬~1 億 ☐ 5. 1 億以上		
●公司員工人數	☐ 1. 少於 50 人 ☐ 2. 50~150 人 ☐ 3. 150~500 人 ☐ 4. 500 人以上		
●理財目標 (單選題)	☐ 1.購屋 ☐ 2.退休 ☐ 3.子女教育 ☐ 4.節稅 ☐ 5.閒置資金運用 ☐ 6.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7.其他		
●偏好之基金類型 (可複選)	☐ 1.國內股票 ☐ 2.國內平衡 ☐ 3.國內債券 ☐ 4.國內貨幣 ☐ 5.保本型 ☐ 6.海外股票 ☐ 7.海外平衡 ☐ 8.海外債券 ☐ 9.組合型 ☐ 10.其他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 (可複選)	☐ 1.財經專業報紙 ☐ 2.綜合報紙 ☐ 3.雜誌 ☐ 4.網路 ☐ 5.廣播 ☐ 6.電視 ☐ 7.親友建議 ☐ 8.理財專員/金融機構 ☐ 9.其他		
●現有資產配置幣別 (可複選)	☐ 1.台幣 ☐ 2.美元 ☐ 3.歐元 ☐ 4.日幣 ☐ 5.其他		

二、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問卷 《以下評估結果，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

1. 這份問卷旨在協助您瞭解自己對投資風險報酬的承受度及屬性，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以下問題是用來協助評估您本身投資屬性與「一般」風險報酬承受度，問卷結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現投資人在面對投資風險的真正態度，但可提供您一些衡量自身風險屬性的指標。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問卷上所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未來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以下除第 3 題可複選外，其餘題庫皆為單選題》			
1. 設立年限？	☐ 1. 一年以下〈1 分〉 ☐ 2. 一至二年 (不含)〈2 分〉	☐ 3. 二至三年 (不含)〈3 分〉 ☐ 4. 三至四年 (不含)〈4 分〉	☐ 5. 四年以上〈5 分〉
2. 投資資金來源？	☐ 1. 融資〈1 分〉 ☐ 2. 退休金〈2 分〉	☐ 3 薪水/固定收入〈3 分〉 ☐ 4 投資收益〈4 分〉	☐ 5. 閒置資金〈5 分〉
3. 現有投資商品？(可複選) (註：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1. 現金、存款、定存單〈1 分〉 ☐ 2. 保本型商品、貨幣市場基金〈2 分〉 ☐ 3. 外幣、債券、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3 分〉 ☐ 4. 股票、股票型基金、結構型產品、投資型保單〈4 分〉 ☐ 5. 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性商品〈5 分〉		
4. 您有多少年投資經驗在具價值波動性的產品？(如第 3 題的 c、d、e 選項之商品)	☐ 1. 沒有經驗〈1 分〉 ☐ 2. 三年以下〈2 分〉	☐ 3 三至六年〈3 分〉 ☐ 4 七至十年〈4 分〉	☐ 5. 十年以上〈5 分〉
5. 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之產品時，您可接受之持有期間？	☐ 1. 一年以下〈1 分〉 ☐ 2. 介於一~二年 (含)〈2 分〉	☐ 3. 介於二~三年 (含)〈3 分〉 ☐ 4. 介於三~五年 (含)〈4 分〉	☐ 5. 五年以上〈5 分〉
6. 現有投資商品中(不包括自用房地產)，約有多少比例是持有較低波動性的產品？(如：現金、存款、定存單、保本型商品、貨幣市場基金)。	☐ 1. 超過 50%〈1 分〉 ☐ 2. 介於 25%至 50% (含)〈2 分〉 ☐ 3. 介於 10%至 25% (含)〈3 分〉 ☐ 4. 介於 0%至 10% (含)〈4 分〉 ☐ 5. 0%〈5 分〉		
7. 倘若投資報酬率為-25%，您採取措施？	☐ 1. 賣出全部〈1 分〉 ☐ 2. 賣掉一半以上〈2 分〉	☐ 3. 只賣掉不到一半〈3 分〉 ☐ 4. 繼續持有〈4 分〉	☐ 5. 加碼投資〈5 分〉
8. 可投資新台幣金額？	☐ 1. 未滿 1000 萬元〈1 分〉 ☐ 2. 10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0 萬元〈2 分〉	☐ 3. 3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3 分〉 ☐ 4. 1 億元以上未滿 3 億元〈4 分〉	☐ 5. 3 億元以上〈5 分〉

『總分』請自行加總上述 1-8 題之評估結果，若因分數計算有誤或未加總分數時，得由本公司修正或加總之，**非複選而重複勾選者，請於刪處加蓋原留印鑑**。依據評估總分結果，參照以下定義，藉此評估您依自身投資個性在面對風險報酬時所持有的「一般」承受度。

總分：

分數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	定義	適合投資之風險報酬等級
14 分或以下	☐ 保守型	代表您對於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	適合 RR1、RR2
15 分~27 分	☐ 穩健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
28 分~40 分	☐ 積極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RR4、RR5

問卷免責聲明：此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由本公司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本公司已清楚經此評估後之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並瞭解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結果係以本公司所填寫的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只會在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保密責任的情況下，作為其分析投資人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所用。本問卷內容及結果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及服務或購買邀請，亦不可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考慮。

受益人簽章：_____

(請加蓋原留印鑑)

〈由經理公司填寫〉

確認者：_____ 評估者：_____ 生效日：_____ 收件機構/推介聯絡人：_____

☐ 本次屬短期調整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權責主管確認：_____